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19）滨江 0007 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普露托食品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FT8U15；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504 号 107 商铺；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6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经营者情况：姓名：张倬豪；性别：男；民族：汉；年龄：35 岁；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根据投诉举报工单信息，2019 年 7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504 号 107 商铺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及无合法来源的进口食品、进口化妆品，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商品的合法来源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无中文标签及无合法来源的商品实施扣押。（详见《（场所、设施、财务）清单》（第 1901568 号））

当事人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及无合法来源化妆品的行为。为查清案情，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明：

（一）当事人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504 号 107 商铺的经营场所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详见《（场所、设施、财务）清单》（第 1901568 号）第 1 至 9 项）

根据现场检查及当事人确认，当事人销售的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货值为：芝士粒 27 粒*1 元+芝士条 7 条*3 元+百邦三色米饼



7包*22元+日本YBC香草味夹心饼干13包*20元+日本YBC黄油味夹心饼干6包*20元+森永玛丽月光鸡蛋小麦曲奇1盒*18元+森永玛丽月光牛奶味酥性饼1盒*18元+伊度巧克力味饼干13盒*18元+伊度牛奶味饼干13盒*18元=1086元。

当事人销售给举报人的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货值为：百邦三色米饼1包*20.9元+森永玛丽牛奶味酥性饼1盒*17.1元+森永玛丽月光鸡蛋小麦曲奇1盒*17.1元+伊度饼干2盒*17.1元+芝士条4条*2.85元+芝士粒5粒*0.95元=105.45元。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的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的总货值为：1086元+105.45元=1191.45元。

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进货单据及经营账册，我局对当事人销售上述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二)当事人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504号107商铺的经营场所主要从事食品销售的经营活动。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及进口食品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当事人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504号107商铺的经营场所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详见《(场所、设施、财务)清单》(第1901568号)第10至11项)

根据现场检查及当事人确认，当事人销售的无法证明合法来源化妆品的货值为：被我局查扣的货值金额为：韩国JAYJUN三部曲黑色水光珍面膜11盒*96元+SNP海洋燕窝面膜3盒*78元=1290元；已经销售出去的货值金额为：韩国JAYJUN三部曲黑色水光珍面膜1盒*96元+SNP海洋燕窝面膜7盒*78元=642元；上述2种进口化妆品的总货值金额是：1290元+642元=1932元。

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货单据及经营账册，我局对当事人销售上述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四)当事人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504号107商铺的经营场所销售的化妆品(韩国JAYJUN三部曲黑色水光珍面膜、SNP海洋燕窝面膜)未使用规范中文标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
2. 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38张；
3. 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笔录4份；
4.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05002019071423089544）；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的签名确认。

2019年11月5日, 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字(2019)滨江000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经过三个工作日, 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

(一) 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一般, 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没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 (1) 品名: 芝士粒, 数量: 27 粒; (2) 品名: 芝士条, 数量: 21 瓶; (3) 品名: 百邦三色米饼, 数量: 7 包; (4) 品名: 日本 YBC 香草味夹心饼干, 数量: 13 包; (5) 品名: 日本 YBC 黄油味夹心饼干, 数量: 6 包; (6) 品名: 森永玛丽月光鸡蛋小麦曲奇, 数量: 1 盒; (7) 品名: 森永玛丽月光牛奶味酥性饼, 数量: 1 盒; (8) 品名: 伊度巧克力味饼干, 数量: 13 盒; (9) 品名: 伊度牛奶味饼干, 数量: 13 盒。

2. 罚款 27000 元。

(二) 当事人从事食品销售的经营行为, 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未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及进口食品的相关证明文件的,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一般, 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并给予当事人警告。

(三) 当事人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行为, 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销售下列化妆品: ……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依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或者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 并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一般, 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 (1) 韩国 JAYJUN 三部曲黑色水光珍面膜 11 盒、(2) SNP 海洋燕窝面膜 3 盒;
2. 处以罚款 8000 元。

(四) 当事人销售未使用规范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的行为, 违反了《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化妆品标识中除注册商标标识

之外，其内容必须使用规范中文。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的，应当与汉字有对应关系，并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要求。”的规定。根据《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综上所述，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及进口食品的相关证明文件、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销售未使用规范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1）品名：芝士粒，数量：27粒；（2）品名：芝士条，数量：21瓶；（3）品名：百邦三色米饼，数量：7包；（4）品名：日本YBC香草味夹心饼干，数量：13包；（5）品名：日本YBC黄油味夹心饼干，数量：6包；（6）品名：森永玛丽月光鸡蛋小麦曲奇，数量：1盒；（7）品名：森永玛丽月光牛奶味酥性饼，数量：1盒；（8）品名：伊度巧克力味饼干，数量：13盒；（9）品名：伊度牛奶味饼干，数量：13盒；

3. 没收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1）韩国JAYJUN三部曲黑色水光珍面膜11盒、（2）SNP海洋燕窝面膜3盒；

4、并处罚款人民币350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